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組裝協議、技術支援協議、租賃協議及零件採購協議的公告；及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現有交易的公告。

由於零件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本集團已決定繼續向 APM 集團採購若干零件，故 TC Subaru 分別與四間 APM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新零件採購協議，據此，四間 APM 附屬公司已各自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不時向 TC Subaru 出售零件。

四間 APM 附屬公司均為 APM 的附屬公司，而陳昌聯合於 APM 擁有超過 30% 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四間 APM 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零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新零件採購協議

由於零件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本集團已決定繼續向 APM 集團採購若干零件，故 TC Subaru 分別與四間 APM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新零件採購協議，據此，四間 APM 附屬公司已各自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不時向 TC Subaru 出售零件。

TC Subaru 已獲邀請東盟地區多個國家的潛在供應商出席啓動會議。會上，潛在供應商（包括四間 APM 附屬公司）將獲悉零件的要求，如質量標準及最低當地含量要求，以獲得東盟自由貿易區內的稅務利益。潛在供應商（包括四間 APM 附屬公司）乃獲邀呈交競標報價以成爲 TC Subaru 的零件供應商。

TC Subaru 將參考以下評估標準甄選成功候選供應商：(i) 交付所需質量標準零件的能力；(ii) 滿足最低當地含量要求的能力；及(iii) 報價的合理性。此外，須獲得 Subaru 汽車製造商富士的批准。

爲確保新零件採購協議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TC Subaru 就四間 APM 附屬公司各自提交的新報價與其他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潛在供應商提交的報價進行比較。

TC Subaru 選擇四間 APM 附屬公司作爲其供應商，原因在於經考慮彼等所提供零件的質量標準及當地含量要求後，彼等的定價具有競爭力。

定價基準

根據新零件採購協議，零件的價格須由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協定及載列於價格通知，基準是四間 APM 附屬公司各自向 TC Subaru 提供零件的條款不遜於四間 APM 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質量及數量的零件的條款。

在與四間 APM 附屬公司磋商零件價格時，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在根據新零件採購協議釐定採購價格時，如有類似可資比較零件，則 TC Subaru 將通過獲取至少兩名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供應商報價而獲得市場上類似零件的價格，然後與四間 APM 附屬公司所報價格進行比對。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可確保制定制度核查零件價格不遜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數據

零件採購協議下載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 152,821,000 港元及 30,521,000 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訂立新零件採購協議後，該等交易下的交易總額將增加。因此，該等交易下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總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上調現有年度上限。基於(i) TC Subaru 對 TCMA (TC Subaru 的委任組裝商) 將予提供的車輛組裝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 新零件採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新零件採購協議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26,000,000 港元。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估計，該等交易下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額不應超過 240,000,000 港元。

交易的理由

TC Subaru 已委任 TCMA 為根據組裝交易組裝汽車的組裝商。為提供組裝交易的必要原材料，TC Subaru 已與四間 APM 附屬公司訂立新零件採購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新零件採購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 新零件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TCMA為陳唱多摩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多摩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M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組裝協議、技術支援協議及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四間APM附屬公司均為APM的附屬公司，而陳昌聯合於APM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四間APM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零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 在新加坡、香港、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車及在中國南方地區提供汽車與零件銷售及服務；(b) 在新加坡、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 在新加坡、澳門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d) 在中國製造汽車座椅；以及(e) 在日本提供汽車運輸服務及有關汽車運輸業務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APM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配件。

陳永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慶良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陳唱聯合約22.85%及15.38%權益。因此，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新零件採購協議各自的條款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M」	指	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APM集團」	指	APM及其附屬公司
「四間APM附屬公司」	指	APM的四間附屬公司統稱，即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及APM Shock Absorbers Sdn. Bhd.
「組裝協議」	指	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兩份組裝協議，內容有關TCMA向TC Subaru提供汽車組裝的組裝服務
「組裝交易」	指	TC Subaru根據組裝協議聘任TCMA為組裝商以組裝汽車的組裝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214,000,000港元
「現有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陳唱多摩集團之間的交易
「富士」	指	富士重工業株式會社（Fuji Heavy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為Subaru汽車的製造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零件採購協議」	指	TC Subaru 分別與四間APM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七份零件採購協議
「零件」	指	供富士或富士的特許持有人所設計、製造及 / 或組裝的Subaru汽車使用的若干零件，包括元件及各種材料
「零件採購協議」	指	TC Subaru與Auto Parts Manufacturers Co. Sdn. Bhd.、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及APM Shock Absorbers Sdn. Bh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訂立的零件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及台灣

「陳唱聯合」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CMA」	指	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陳唱多摩的附屬公司
「陳唱多摩」	指	陳唱多摩控股集團，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陳唱多摩集團」	指	陳唱多摩及其附屬公司
「TC Subaru」	指	TC Subaru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支援協議」	指	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提供TCMA服務訂立的技術支援協議
「租賃協議」	指	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該等交易」	指	(i) 新零件採購協議、(ii) 組裝協議、技術支援協議、租賃協議及零件採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與(iii)現有交易的統稱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24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Prechaya Ebrahim 先生和張奕機先生。